

# 新竹縣孝愛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

103.04.02 理事會修訂

## 壹、信用放款

一、無擔保信用放款：限股金內放款，由專職人員先行放款，並於 10 日內提交放款委員會追認。

二、擔保信用放款：

最高股金之八倍，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捌拾萬元，擔保人數及資格由放款委員會認定。

三、放款期限：最長七年。本金及利息按月分期攤還。

四、放款利率：（一）股金外：年利率 7.2%。

（二）股金內：年利率 4.8%。

五、附註

（一）非社員有正當職業及財力證明者。

（二）違約金凡逾期者加收應付利息之 10% 計算。

（三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須親自到社辦理手續。

（四）借款人發生逾期無法還款時，連帶保證人之股金及備轉金不能提領。

（五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需附薪資證明（薪資入帳存摺）及扣繳憑單或在職證明單，私章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六）借款金額 5 萬元以內，由專職以現金支付並由借款人親自簽收領訖。

（七）處理時間：

申請：本社辦公時間內。

協談：得由放款委員們約談。

審查：每星期五，下午四點半。

取款：本社辦公時間內、並直接匯入借款人帳戶內。匯款手續費由借款人支付。

## 貳、抵押放款

一、依抵押品之價值，經鑑價代書評估後，交抵押放款委員審核，再提理事會議決通過。

**借款金額最高新台幣伍佰萬元。**

二、需提供不動產證明，所有權狀（房屋和土地）、地籍圖，土地、建物謄本，所有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印鑑證明及印鑑章。

三、放款條件：

（一）抵押品必須為完全持分之建地及房屋或土地。按市價折半。第一順位設定抵押給債權人。

（二）抵押設定費用及房屋火災、地震保險費由借款人負擔。

（三）需夫妻連帶保證。（或在職中的子女亦可）。

（四）第三者提供擔保品者，應負連帶保證人。

四、放款利率：月息四厘（為機動利率理事會得按金融市場波動調整利率，但以前所簽利率未滿六個月者，應待滿六個月後始得採用新利率）。

五、放款期限：最長 15 年。

六、理事會議決通過該抵押品核貸總金額範圍內，如需在週轉提出申請時，5 年內則授權由放款委員會審核放款，並請社員於放款當日提供該筆土地及建物謄本，以確保社之權益。